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須予披露交易 股份認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認購人）、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擔保人（兩者均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9,552,000美元。於完成後（假設智星認購事項亦將告完成），認購股份將佔目標公司緊隨認購股份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3%。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其間接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目前由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三間於馬耳他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船舶業務及服務。現時，目標集團已簽訂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為期 15 年獲委聘就以目標集團擁有或將予建造的船舶提供光船租賃服務及將燃煤轉運至由 CPHGC 開發及營運位於 Hub, Tehsil Gaddani, District Lasbella, Balochistan, Pakistan 的新 2 x 660 兆瓦燃煤發電站。據本公司所深知，根據其可得資料，CPHGC 為中國電力及 Hub Power 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中國電力於 CPHGC 擁有控股權，而中國電力由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政府管理的五大發電廠之一。Hub Power 為於巴基斯坦證券交易所 (Pakistan Stock Exchange Limited) 上市的公司。上述 2 x 660 兆瓦燃煤發電站的第一所蒸汽發電廠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成功通過測試及同步化，並投入商業運作。

目標集團的關鍵業務計劃位於「一帶一路」地區發展業務，並把握當地經濟及基建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另外，本公司已獲執行董事盧源昌先生告知，其配偶譚女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實體智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另行訂立智星認購協議，據此，智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智星認購股份，認購價為4,517,400美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非智星認購協議的訂約方。認購協議及智星認購協議屬兩份獨立協議，且並非互為條件，即認購協議毋須待智星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告完成，反之亦然。

倘智星認購事項亦將告完成，目標公司將由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及智星分別持有70.1%、20.3%及9.6%權益。倘智星認購事項將未能完成，目標公司則將由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分別持有約77.5%及22.5%權益。

目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於目標集團擁有任何權益。鑑於盧源昌先生的配偶譚女士所控制的智星可能投資於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權，為實行審慎的企業管治，盧源昌先生、其胞弟盧奕昌先生及其弟媳陳惠英女士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盧源昌先生已代表譚女士於商議認購協議的會議上提出建議，讓本公司考慮是否接納智星認購事項下擬備的潛在投資機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潛在投資機遇下的資金要求，以及本集團整體項目進度、業務營運及營運資金後，認為本公司將不會接納有關潛在投資機會，並認為僅訂約進行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較為有利。

由於認購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惟概無有關百分比率為 25%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其間接或最終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包括擔保人）並非本公司控權人或控權人的聯繫人。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其間接或最終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包括擔保人）均不會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將成為或獲提名為控權人或控權人的聯繫人。因此，認購事項並非上市規則第 14A.28 條下的關連交易。

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發生。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認購事項的最新進展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9,552,000美元。於完成後（假設智星認購事項亦將告完成），認購股份將佔目標公司緊隨認購股份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3%。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2) 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

(3)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為目標公司現時唯一合法及實益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

(4) 擔保人，為目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兼控股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其間接及最終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包括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旨事項

受限於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認購認購股份，於完成後（假設智星認購事項亦將告完成），認購股份佔目標公司緊隨認購股份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20.3%。倘智星認購事項將未能完成，認購股份將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2.5%。認購股份於發行及全數繳足後，在各方面均與目標公司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9,552,000美元。認購價由本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經考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價值及資本承擔、目標集團業務發展的預期未來資本需求以及認購事項的預期裨益（詳情載於下文「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後公平磋商釐定。目標集團須按本公司批准的方式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特別是，該等所得款項擬用於收購目標集團業務所需的若干機器及設備以及船舶改造工程。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吊機（例如：繩索抓斗吊機）以及海事工程船機（例如超級巴拿馬型船舶、拖船、作業船及駁船）。船舶改造工程主要包括就吊機、發電機及輸送帶處理系統進行所需的重新裝嵌、重新改良和安裝，以配合與運作配置、電力負載及電路有關的規格。

本公司須按下列方式分兩期以現金支付認購事項代價：

- (i) 為數5,300,000美元的款項須於完成時支付。完成取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達成認購事項先決條件）；
- (ii) 餘下4,252,000美元的款項（「**餘額**」）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支付。

本公司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惟並無責任）動用餘額（全部或部分）以現金結付本公司可能促使收購目標集團所需機器及設備所支付的款項。倘本公司作出有關酌情決定，應付予目標公司的餘額將被視作由本公司以實物繳納及支付。本集團相信，本公司以其作為香港聯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身份，將可就購買機器及設備取得更為有利的商業條款，而本公司亦可控制認購事項款額的運用。

先決條件及完成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完成對目標集團根據認購協議進行且令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滿意的盡職審查；
- (b) 目標公司作出的一切契約、承諾及擔保已獲遵守且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及正確；
- (c) 本公司作出的所有保證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
- (d) 正式取得訂立及落實認購協議可能所需的所有相關授權、批准、豁免、許可、同意及確認；及
- (e) 股東協議已獲正式簽立。

倘上文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惟任何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引致的責任則除外。上文(a)、(b)及(e)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可獲本公司書面豁免，而上文(c)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可獲目標公司豁免。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先決條件可獲豁免。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議的其他日期）完成。

智星認購事項

本公司獲執行董事盧源昌先生告知，其配偶譚女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實體智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另行訂立智星認購協議，據此，智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智星認購股份，認購價為4,517,400美元。據本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智星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以及目標公司作出的所有契諾、承諾及保證已獲遵守且於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非智星認購協議的訂約方。認購協議及智星認購協議屬兩份獨立協議，且並非互為條件，即認購協議毋須待智星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告完成，反之亦然。據本公司所知，譚女士（透過智星）擬成為目標公司的被動少數投資者，並無參與目標集團的任何管理事務。

倘智星認購事項亦將告完成，目標公司將由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及智星分別持有70.1%、20.3%及9.6%權益。倘智星認購事項未能完成，目標公司則將由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分別持有約77.5%及22.5%權益。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其股東及擔保人將就目標集團的業務及事務訂立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項下的若干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董事會的組成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本公司提名，而餘下三名則由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提名。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將由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提名的董事擔任。

若干事宜的一致同意

有關目標集團的若干關鍵事宜須取得目標公司全體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的一致同意，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任何新證券、目標集團修訂重大合約的任何條款、目標集團的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更改、分派任何溢利或宣派任何股息、提供任何擔保、彌償或抵押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債務或責任。

未來資金

倘目標公司未來需要任何資金，目前預計有關資金需求將首先以外部銀行融資撥付，而倘該第三方融資並不足以滿足有關需求，則以股東貸款或由股東參照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按比例提供注資，惟本集團進一步作出任何財務注資將須受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限。

溢利及虧損攤分

目標公司的股東將有權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按比例攤佔目標公司溢利或承擔其虧損。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三間於馬耳他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船舶業務及服務。現時，目標集團已簽訂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為期 15 年獲委聘就以目標集團擁有或將予建造的船舶提供光船租賃服務及將燃煤轉運至由 China Power Hub Generation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CPHGC」) 開發及營運位於 Hub, Tehsil Gaddani, District Lasbella, Balochistan, Pakistan 的新 2 x 660 兆瓦燃煤發電站。據本公司所深知，根據其可得資料，CPHGC 為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電力」) 及 The Hub Power Company Limited (「Hub Power」) 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中國電力於 CPHGC 擁有控股權，而中國電力由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政府管理的五大發電廠之一。Hub Power 為於巴基斯坦證券交易所 (Pakistan Stock Exchange Limited) 上市的公司。上述 2 x 660 兆瓦燃煤發電站的第一所蒸汽發電廠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成功通過測試及同步化，並投入商業運作。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計劃為於「一帶一路」發展其業務，並把握當地經濟及基建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三間於馬耳他註冊成立且由目標公司持有的附屬公司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註冊成立，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為該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持有馬耳他附屬公司的權益外，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的目標公司並無其他實質業務。下文載列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猶如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一直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至二 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附註1) (經審核) (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附註2) (未經審核) (美元)
收益	--	5,719,818
除稅前利潤／ (虧損) 淨額	(305,145)	519,693
除稅後利潤／ (虧損) 淨額	(305,145)	507,646

附註：

(1)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馬耳他會計專業指令及條例(Accountancy Profession Act and Regulations) (二零一五年修訂版) 下的中小型實體一般會計原則(「GAPSME」) 編製，該會計原則允許在馬耳他註冊的中小型實體(過往須按歐洲聯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以經簡化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據本公司所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 GAPSME 之間的差異主要與呈報及披露要求有關。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為21,343,000美元及資本承擔約為5,825,000美元，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則約為822,000美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列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其將採用權益會計法合併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包括相關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ii)地盤平整（包括相關基建工程）；及(iii)海港工程（包括建築材料海運物流的駁船設施）。

作為總承包商，本集團在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包括採購材料、機器及設備、選擇分包商、進行現場監督、監控工程進度及項目日常工作的整體協調。

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能讓本集團把握「一帶一路」藍圖帶來的發展機遇，整體上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一直致力尋求與其他分包商合作的機會，以分散及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至香港境外客戶，尤其是運用中國於「一帶一路」項目的經濟影響力。此外，執行董事盧奕昌先生將為本公司指定的董事會代表之一，去擔任目標公司董事。彼不僅具有英國及香港特許工程師資格，亦於工程行業擁有廣泛豐富的工作經驗。此外，盧奕昌先生為英國輪機工程師學會會員，持有英國運輸部輪機工程師一級（蒸汽機及汽輪機）資格證書。除具有專業輪機工程師資格，盧奕昌先生對集裝箱碼頭的建立及運營亦擁有豐富知識。憑藉本公司在項目管理方面的優勢及本公司指定代表於基礎設施和海事工作方面的專業才能，就策略性業務規劃及擴展提供指引，並為目標集團提供技術支持，董事相信，基於預期「一帶一路」前景明朗，認購事項將可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回報，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基礎。

本公司目前計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於完成後應付的 5,300,000 美元代價。就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支付的 4,252,000 美元餘額而言，本公司將參考屆時的項目投標進度以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的相關資金需要後，考慮有關餘額是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或以本公司部份首次公開發售籌集並撥作收購機器及設備（包括吊機及海事工程船機）的所得款項撥付。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認購事項代價資金的最新情況。

目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於目標集團擁有任何權益。鑑於盧源昌先生的配偶譚女士所控制的智星可能投資於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權，為實行審慎的企業管治，盧源昌先生、其胞弟盧奕昌先生（執行董事）及其弟媳陳惠英女士（非執行董事）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盧源昌先生已代表譚女士於商議認購協議的會議上提出建議，讓本公司考慮是否接納智星認購事項下擬備的潛在投資機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潛在投資機遇下的資金要求，以及本集團整體項目進度、業務營運及營運資金後，認為本公司將不會接納有關潛在投資機會，並認為僅訂約進行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較為有利。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進行認購事項的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惟概無有關百分比率為 25% 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其間接或最終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包括擔保人）並非本公司控權人或控權人的聯繫人。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其間接或最終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包括擔保人）均不會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將成為或獲提名為控權人或控權人的聯繫人。因此，認購事項並非上市規則第 14A.28 條下的關連交易。

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發生。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認購事項的最新進展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 條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93）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控權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28(1)條所賦予的涵義，即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 條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譚女士」	指	譚慧思女士，執行董事盧源昌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協議」	指	目標公司、其股東及擔保人於完成後就目標集團的業務及事務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瑞景（作為發行人）、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擬認購的2,030股普通股，其於完成後，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20.3%（倘智星認購事項亦將告完成），或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5%（倘智星認購事項未完成）
「目標公司」或「瑞景」	指	瑞景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指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包括於馬耳他註冊成立且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三間公司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指	目標公司現有的唯一合法及實益股東，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擔保人」	指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兼控股股東
「智星」	指	Wisdom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譚女士全資擁有
「智星認購事項」	指	智星根據智星認購協議認購智星認購股份
「智星認購協議」	指	智星（作為認購人）、瑞景（作為發行人）、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就智星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智星認購股份」 指 智星擬根據智星認購協議認購的96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於完成後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9.6%

承董事會命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源昌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惠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及周懷蓉女士。